

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47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16日	
	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5月24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5月1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5月24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即2025年5月26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5月16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若2025年5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5月26日,自2025年5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2025年5月26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后续如有调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